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厂作为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厂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

2010年9月9日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作为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确认《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武汉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